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豐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在招股說明書「收購」一節所指的收購(「收購」)完成後，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一項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C節)(「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境外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形式	註冊及 繳足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東莞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 (「東莞華潤混凝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100%	尚未營業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與集團重組有關者除外)，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

東莞華潤混凝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為東莞市正量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華潤混凝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於有關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東莞華潤混凝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查核東莞華潤混凝土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的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的「招股說明書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東莞華潤混凝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以供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的公司董事須對有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的董事對收錄本報告的本招股說明書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併業績。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賬

	附註	自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
行政費用		<u>(1,141)</u>
期內虧損淨額	4	<u><u>(1,141)</u></u>
股息	7	<u><u>—</u></u>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8	<u><u>(62.0)</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u>3,62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u>1,458</u>
		<u>1,9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311</u>
		<u>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0</u>
資產淨值		<u>5,22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12	6,365
保留虧損		<u>(1,141)</u>
		<u>5,22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注入的資本	6,365	—	6,365
期內虧損淨額	—	(1,141)	(1,14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5</u>	<u>(1,141)</u>	<u>5,224</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賬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當日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相符，並載列如下：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出售或報廢一項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尚未確定的用途的在建物業、工廠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成本包括所有建築開支、專業費用、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及該等工程直接應佔的其他有關開支。

折舊須於建設完工後方計提。完成的建築工程成本值轉至相應固定資產項下列賬。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設備	5至16 ² / ₃ 年
-------	------------------------------------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會考慮內外部來源的資料，以估算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減低資產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該項減值撥回數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及在確認撥回數額年度的損益賬中。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為稅務而計算的盈利與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盈利的時差計提，惟以預期在可見將來可確定為負債或資產為限。

外幣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計入經營盈利。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於損益賬內處理。

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成本指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中國當地市政府頒佈的有關規例而應付的款額，於發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貴集團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任何營業額。

按地域分類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分類資料。

4. 期內虧損淨額

自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淨額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
其他員工成本	227
退休金成本	—
	<hr/>
員工成本總額	227
	<hr/>
核數師酬金	—
折舊	2
	<hr/> <hr/>

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i)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u>—</u>

董事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於1,000,000港元)	<u>2</u>

(ii) 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74</u>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於1,000,000港元)	<u>3</u>
已包括的董事人數	—
其他僱員人數	<u>3</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6.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抵銷承前結轉的累積虧損後，有權自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首兩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期內錄得虧損，故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期內或結算日並無產生重大時差，故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期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的合併虧損淨額及假設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約1,840,000股股份，作為根據收購而須予發行總數約154,700,000股(可予調整)股份之一部份而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收購」一節。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參與中國東莞市政府組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東莞華潤混凝土的所有僱員有權於退休後每年可獲得相當於其退休之日最終基本薪金既定比例的退休金。貴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1%向退休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此作出供款。僱主不得使用沒收供款來減少現時的供款額。

10. 固定資產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	3,572	3,626
折舊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3,572	3,624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3,000元。人民幣實際上不能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人民幣滙兌的銀行進行人民幣滙兌。

12. 繳足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資本指東莞華潤混凝土的繳足註冊資本。

13. 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固定資產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5,216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連人士交易。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貴公司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僱傭合約。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1.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自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收購東莞華潤混凝土100%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相等於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於東莞華潤混凝土的原投資成本。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東莞華潤混凝土。
2.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貴公司，其代價乃按貴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以配發新股的形式(如本招股說明書「收購」一節所述)支付。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E.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中國華潤總公司。

此致

豐誠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